

团 体 标 准

T/SHSYXH 001—2023

二手数码照相机品质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assess of second hand digital still camera

2023-09-19 发布

2023-10-01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星光照相器材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摄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晨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旧货商场有限公司、上海乐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毛吉运、华蓓琴、王奥弥、纪杰、张琛彦。

本文件首批次承诺执行单位：上海星光照相器材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摄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晨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旧货商场有限公司、上海乐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二手数码照相机品质评估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数码照相机的品质评估要求、评估程序和方法 and 评估工作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二手数码照相机（以下简称“商品”）品质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件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962—2009 光学仪器术语  
GB/T 13964—2008 照相机机械术语  
GB/T 20733—2022 数码照相机 术语  
GB/T 29298—2012 数字（码）照相机通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962—2009、GB/T 13964—2008、GB/T 20733—2022、GB/T 29298—2012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数码照相机 digital still camera; DSC**

**数字照相机 digital still camera; DSC**

包含一个图像传感器并产生表示静态图像的数字信号的装置。

注：数字（码）照相机通常是便携式的手持设备，数字信号通常记录在可移动存储器上，如固态存储卡或磁盘。

[来源：GB/T 20733—2022，3.1.3，有修改]

### 3.2

**二手数码照相机 second hand digital still camera**

已进入消费领域，仍保持有使用价值、可以用于交易的数码照相机（3.1）。

### 3.3

**图像传感器 image sensor**

**影像传感器 image transducer**

能感受光学图像信息并将其转换成可输出信号的电子器件。

示例：电荷耦合（CCD），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CMOS）等。

[来源：GB/T 13964—2008，10.3]

### 3.4

**电荷耦合器 charge coupled device; CCD**

将光信号转换成电子信号的硅集成电路。

[来源：GB/T 20733—2022，3.1.5]

## 3.5

**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 comple-mentary metal-oxicle-semiconductor; CMOS**

将光信号转换成电子信号的硅、锗互补效应的半导体阵列。

[来源: GB/T 20733—2022, 3.1.6]

## 3.6

**紫边 purple fringe**

拍摄高对比（高反差）的景物时，在图像的亮部与暗部之间产生的紫色等色彩变异现象。

[来源: GB/T 20733—2022, 3.2.22]

## 3.7

**坏点 bad pixel**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中异常感光的像素点。

[来源: GB/T 20733—2022, 3.4.32]

## 3.8

**死点 dead pixel**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中永远不能感光的像素点。

[来源: GB/T 20733—2022, 3.4.33]

## 3.9

**白平衡 white balance**

通过调整静态图像彩色通道的增益或图像处理，使相对光谱功率分布等于场景照明光源的辐射呈现为视觉中性。

[来源: GB/T 20733—2022, 3.5.27]

## 3.10

**触点式插座及插座芯 accessory shoe and feet with electrical contact,hot shoe and feet**

热靴 hot shoe

带闪光灯触点的附件插座及插座芯。

[来源: GB/T 13964—2008, 6.10]

## 3.11

**取景器 viewfinder,finder**

照相机上用来显示相当于照相镜头所能记录的被摄景物范围的观察装置。

[来源: GB/T 13964—2008, 8.1]

## 3.12

**曝光 expose, exposure**

使感光体的感光面受可见光或其他辐射能的作用形成可见像或潜在影像的过程。

[来源: GB/T 13964—2008, 7.1]

## 3.13

**目镜 ocular, eyepiece**

在光学系统中，将物镜所成的像放大后供眼睛观察用的光学部件。

[来源: GB/T 13962—2009, 6.62]

## 3.14

**屈光度 diopter**

光焦度的单位。把空气中像方焦距为+1m 的光学系统之光焦度定义为一个屈光度。

[来源: GB/T 13962—2009, 3.111]

## 3.15

**镜头遮光罩 lens hood, lens shade**

装在镜头上，以防止视场外的有害光线进入镜头的附件。

[来源：GB/T 13964—2008，3.31]

## 3.16

**防抖 vibration reduction**

照相机的一种功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在摄影过程中由于抖动所造成的影像清晰度的下降。

[来源：GB/T 29298—2012，3.16]

## 4 品质评估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原包装未拆封、包装完好，且出厂未超过5年的商品，可判定为全新商品；原包装未拆封，但包装盒有破损，且出厂未超过5年的商品，可判定为准新商品。

4.1.2 不属于全新和准新级别的商品，可按本文件表1或表2的评估要求打分，再按本文件表3给出定级建议。

4.1.3 综合得分在±5分以内的，可视作正常偏差范围。

4.1.4 有以下情况的，不对商品进行后续的品质评估：

- a) 机身无法正常开机；
- b) 机身屏幕破碎至黑屏；
- c) 镜头镜筒严重变形、碎裂；
- d) 机身的CMOS、取景器、存储系统、开机键、快门等关键部件完全损坏，或对焦、曝光控制等关键功能完全失灵、无法实现照相功能；
- e) 疑似翻新机；
- f) 送检人无法提供商品原始购买凭证，或送检人不愿意提供其个人身份信息。

## 4.2 机身

机身品质评估应按表1的要求进行。

表1

一级评估项目	二级评估项目	瑕疵及缺陷	扣分
1、外观 (30分)	1.1.1、补漆 (2分)	无瑕疵	0
		有补漆痕迹、疑似翻新、整新痕迹	2
	1.1.2、磕碰 (4分)	无瑕疵	0
		轻微磕碰无掉漆	2
		磕碰、掉漆	3
	1.1.3、掉漆 (8分)	严重磕碰、破损，需更换配件	4
		无瑕疵	0
		漆面掉漆1处，或掉漆总面积 $\leq 5\text{mm}^2$	2
		漆面掉漆2处，或 $5\text{mm}^2 < \text{掉漆总面积} \leq 10\text{mm}^2$	4
		漆面掉漆3处，或 $10\text{mm}^2 < \text{掉漆总面积} \leq 15\text{mm}^2$	6
		漆面掉漆 $\geq 4$ 处，或掉漆总面积 $> 15\text{mm}^2$	8

表 1 (续)

一级评估项目	二级评估项目	瑕疵及缺陷	扣分	
1、外观 (30分)	1.2、饰皮 (6分)	1.2.1、油光和颗粒感 (1分)	表面无油光，且颗粒感无消失	0
			表面有油光，或某处颗粒感消失	1
		1.2.2、平整度 (1分)	平整	0
			不平整，有鼓包	1
		1.2.3、开胶 (2分)	无开胶	0
			有1-2处开胶	1
			有3处及以上开胶	2
		1.2.4、掉皮 (2分)	无掉皮	0
	有掉皮		2	
	1.3、字迹(2分)		无瑕疵	0
			有1处磨损	1
			有2处及以上磨损，或铭牌有磨损	2
	1.4、热靴(1分)		无瑕疵	0
			有磨损或生锈	1
	1.5、肩带环(1分)		无瑕疵	0
			生锈或磨损	1
	1.6、机身卡口(1分)		无瑕疵	0
			有磕碰	1
	1.7、取景器 <sup>a</sup> (2分)		无瑕疵	0
			有进灰、霉斑或划痕	1
			电子取景器漏液，或光学取景器碎裂	2
	1.8、主显示屏(2分)		无瑕疵	0
			有1处长度≤8mm的划痕	1
			有2处及以上长度≤8mm的划痕， 或有1处长度>8mm的划痕	2
1.9、肩屏(1分)		无瑕疵	0	
		有划痕	1	
2、功能 (60分)	2.1、功能键(3分) (功能键包括：拨盘/拨轮、导航键、 开关键、快门键)	正常	0	
		功能键中有1处功能异常	1	
		功能键中有2处功能异常	2	
		功能键中有3处及以上功能异常	3	
	2.2、存储卡槽(4分)		正常	0
			读卡异常或主板断角	4
	2.3、CMOS(18分)		正常	0
			表面有划痕	6
			异常	18
	2.4、无线功能(3分)		正常	0
异常			3	

表 1 (续)

一级评估项目	二级评估项目	瑕疵及缺陷	扣分	
2、功能 (60分)	2.5、快门 (3分)	正常	0	
		异常	3	
	2.6、成像质量 (4分)	正常	0	
		曝光过曝或欠曝	4	
		虚实异常		
		测光异常		
		白平衡异常		
	2.7 显示屏 (6分)	2.7.1、主屏或目镜显示屏有色差或暗角 (0.5分)	无	0
			有	0.5
		2.7.2、主屏触控 (0.5分)	正常	0
			异常	0.5
		2.7.3、肩屏有碎裂或漏液 (2分)	无	0
			有	2
	2.7.4、主屏碎裂或漏液 (3分)	无	0	
		有	3	
	2.8、屈光度 (1分)	正常	0	
		异常	1	
	2.9、扬声器 (1分)	正常	0	
		异常	1	
	2.10、反光板预升 <sup>b</sup> (1分)	正常	0	
		异常	1	
	2.11、视频拍摄 (4分)	正常	0	
		异常	4	
	2.12、外置接口传输数据 (2分)	正常	0	
		异常	2	
	2.13、机身防抖 (5分)	正常	0	
		异常	5	
2.14、卡口触点 (2分)	正常	0		
	异常	2		
2.15、对焦屏 <sup>b</sup> (1分)	正常	0		
	有划痕	1		
2.16、反光板 (1分)	正常	0		
	异常	1		
2.17、电池仓 (1分)	正常	0		
	异常	1		
3、其他(10分)	3.1、拆卸痕迹 (5分)	无	0	
		有	5	

表 1 (续)

一级评估项目	二级评估项目	瑕疵及缺陷	扣分
3、其他(10分)	3.2、电池仓或USB接口疑似进水痕迹 <sup>c</sup> (5分)	无	0
		有	5
4、保修、附件和配件 <sup>d</sup>	4.1、保修情况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商品在保,过保或无法查询等情况	—
	4.2、电池、充电器、数据线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有或无	—
	4.3、机身盖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有或无	—
	4.4、眼罩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有或无	—
	4.5、包装或说明书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有或无	—
注1:被评价商品实际不含本表规定的某项评估项目的,可列为合理缺项			
注2:合理缺项不予评分			
<sup>a</sup> 部分微型单反数码相机无此部件			
<sup>b</sup> 仅单反数码相机有此功能			
<sup>c</sup> 如有进水痕迹,应告知送检人:该商品后续可能存在功能不稳定性			
<sup>d</sup> 该项目只在评估结果中描述问题,不扣分			

## 4.3 镜头

镜头品质评估应按表2的要求进行。

表 2

一级评估项目	二级评估项目	瑕疵及缺陷	扣分	
1、外观(48分)	1.1、漆面(10分)	1.1.1、补漆(1分)	无瑕疵	0
			有补漆痕迹	1
		1.1.2、磕碰(1分)	无瑕疵	0
			有磕碰痕迹但未掉漆	1
		1.1.3、掉漆(8分)	无瑕疵	0
			漆面掉漆1处,或掉漆总面积 $\leq 5\text{mm}^2$	2
			漆面掉漆2处,或 $5\text{mm}^2 <$ 掉漆总面积 $\leq 10\text{mm}^2$	4
	漆面掉漆3处,或 $10\text{mm}^2 <$ 掉漆总面积 $\leq 15\text{mm}^2$		6	
		漆面掉漆 $\geq 4$ 处,或掉漆总面积 $> 15\text{mm}^2$	8	
	1.2、字迹(2分)	无瑕疵	0	
		有1处磨损	1	
		有2处及以上磨损,或铭牌有磨损	2	
	1.3、饰皮(5分)	1.3.1、油光(1分)	无	0
			有	1
		1.3.2、颗粒感(1分)	未消失	0
有消失			1	
1.3.3、平整度(1分)		正常	0	
		不平整,有鼓包	1	

表 2 (续)

一级评估项目	二级评估项目		瑕疵及缺陷	扣分	
1、外观 (48分)	1.3、饰皮(5分)	1.3.4、开胶 (1分)	无	0	
			有	1	
		1.3.5、掉皮 (1分)	无	0	
			有	1	
	1.4、卡口(4分)			无瑕疵	0
				有1处磨损或生锈	1
				有2处磨损或生锈	2
				有3处及以上磨损或生锈,或卡口有变形	4
	1.5、触点(1分)			无瑕疵	0
				有瑕疵	1
	1.6、镜片(15分)			无瑕疵	0
				划痕 $\leq 3\text{mm}$ , 1处	3
				划痕 $\leq 3\text{mm}$ , 2处	6
				$3\text{mm} < \text{划痕} \leq 8\text{mm}$ , 1处	
				划痕 $\leq 3\text{mm}$ , 3处	9
				$3\text{mm} < \text{划痕} \leq 8\text{mm}$ , 2处	
				划痕 $> 8\text{mm}$ , 1处	12
				划痕 $\leq 3\text{mm}$ , 4处	
				$3\text{mm} < \text{划痕} \leq 8\text{mm}$ , 3处	
				划痕 $> 8\text{mm}$ , 2处	
				划痕 $\leq 3\text{mm}$ , $\geq 5$ 处	15
				$3\text{mm} < \text{划痕} \leq 8\text{mm}$ , $\geq 4$ 处	
				划痕 $> 8\text{mm}$ , $\geq 3$ 处	
镜片破裂					
1.7、对焦窗 <sup>a</sup> (4分)			无瑕疵	0	
			有1处划痕	1	
			有2处及以上划痕	2	
			碎裂或缺失	4	
1.8、镜筒(5分)			无瑕疵	0	
			镜筒凹陷变形	5	
1.9、防尘圈 <sup>a</sup> (2分)			正常	0	
			异常	2	
2、功能 (42分)	2.1、对焦功能 (8分)	2.1.1、虚焦(2分)	无	0	
			有	2	
		2.1.2、跑焦(2分)	无	0	
			有	2	
		2.1.3、对焦马达 (2分)	正常	0	
			异常	2	
		2.1.4、手动对焦 (2分)	正常	0	
			异常	2	

表 2 (续)

一级评估项目	二级评估项目	瑕疵及缺陷	扣分	
2、功能 (42分)	2.2、变焦环 (6分)	2.2.1、使用时卡涩、卡顿感(1分)	无	0
			有	1
		2.2.2、变焦精准度(2分)	精准	0
			不精准	2
		2.2.3、变焦功能(3分)	可以变焦	0
			无法变焦	3
	2.3、镜头内部 (11分)	2.3.1、灰尘(2分)	无进灰	0
			有细微灰尘	1
			有大颗粒灰尘	2
		2.3.2、起雾(5分)	无起雾	0
			轻度起雾,可清理	3
			重度起雾,无法清理	5
		2.3.3、霉斑(3分)	无霉斑	0
			有1处霉斑	1
			有2处霉斑	2
			有3处及以上霉斑,或有腐蚀	3
	2.3.4、光圈叶片 <sup>a</sup> (1分)	正常	0	
		异常	1	
	2.4、拍摄功能 (17分)	2.4.1、光圈拨杆 <sup>a</sup> (1分)	正常	0
			异常	1
		2.4.2、光圈(6分)	正常	0
			异常	6
		2.4.3、按键(2分)	正常	0
			不灵敏或卡涩	1
2.4.4、镜头防抖(8分)		失灵	2	
		正常	0	
3、其他 (10分)	3.1、拆卸痕迹(5分)	正常	0	
		异常	5	
3.2、疑似进水痕迹 <sup>b</sup> (5分)	无	0		
	有	5		
4、配件附件 <sup>c</sup>	4.1、遮光罩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有或无	—	
	4.2、镜头盖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有或无	—	
	4.3、镜头袋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有或无	—	
	4.4、支架	在评估结论中说明有或无	—	

注 1: 被评价商品实际不含本表规定的某项评估项目的,可列为合理缺项  
注 2: 合理缺项不予评分

表 2 (续)

一级评估项目	二级评估项目	瑕疵及缺陷	扣分
<sup>a</sup> 仅部分镜头有此部件 <sup>b</sup> 如有进水痕迹, 应告知送检人: 该商品后续可能存在功能不稳定性 <sup>c</sup> 该项目只在评估结果中描述问题, 不扣分			

#### 4.4 计分方式

商品的品质综合得分按式 (1) 计算, 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P = \frac{A}{100-B} \times 100 - S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 商品品质综合得分;

A —— 二级项目总得分;

B —— 合理缺项总分;

$S_i$  —— 外观严重瑕疵额外扣分:

$i=1$ , 指机身一级项目“外观”扣 27 分及以上时的扣分, 此时  $S_1$  为 20 分;

$i=2$ , 指镜头一级项目“外观”扣 35 分及以上时的扣分, 此时  $S_2$  为 10 分。

#### 4.5 品质等级

根据商品的品质综合得分, 参照表 3 给出商品品质等级建议。

表 3

品质等级	品质综合得分/P	品质等级说明
一级	$95 \leq P < 100$	商品外观、功能情况良好, 在某些部位可能有不明显的使用痕迹或瑕疵
二级	$85 \leq P < 95$	商品外观、功能情况较好, 在某些部位有使用痕迹或瑕疵, 或某些功能有异常但不影响正常拍摄
三级	$75 \leq P < 85$	商品外观、功能情况一般, 在某些部位有较明显的使用痕迹或瑕疵, 或某些功能有轻微异常但不影响正常拍摄
四级	$65 \leq P < 75$	商品外观、功能情况较为不良, 在某些部位有较明显的使用痕迹或瑕疵, 或某些功能有异常, 对最终拍摄效果有影响
五级	$55 \leq P < 65$	商品外观、功能情况不良, 在某些部位有明显的使用痕迹或瑕疵, 或某些功能有较大异常, 对最终拍摄效果有较大影响
六级	$P < 55$	商品外观、功能情况差, 某些部位有明显瑕疵或损坏, 或某些功能有明显异常, 无法完成正常拍摄

注: 全新、准新商品由本文件 4.1.1 条直接得出结论, 不在本表中重复列出

## 5 评估方法和程序

### 5.1 评估方法

商品外观评估可采用目测、触摸、工具测量等方法；商品功能、技术性能评估可采用开机实操验证，必要时可借助专业检测工具、仪器进行测试。

## 5.2 评估程序

### 5.2.1 信息告知

应在开展评估前告知送检人以下信息：

- a) 评估结论仅作为商品品质情况参考，所给出的评估信息仅代表该商品在评估当时的实际状况；
- b) 评估需提供商品原始购买凭证，或提供送检人个人身份信息。

### 5.2.2 初检

5.2.2.1 宜由专人负责接收待评估商品，与送检人当面进行评估前的交接和初检；初检过程中发现瑕疵问题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告知送检人，得到送检人认可后，可开始正式评估。

5.2.2.2 初检发现商品不在评估范围内（具体情形见本文件 4.1.4）的，应告知送检人不予评估的理由，并建议送检人将该商品维修后再做评估。

### 5.2.3 评估

5.2.3.1 按本文件表 1、表 2 的要求对商品进行品质评估，得出评估综合得分，再根据评估综合得分给出商品品质等级建议。

5.2.3.2 评估过程宜全程录像，清楚记录评估人员的评估全过程。

5.2.3.3 每名评估人员不宜同时评估多件商品。

5.2.3.4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缺陷、瑕疵宜有照片记录和文字说明。

### 5.2.4 结论出具

5.2.4.1 评估主体宜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仅作为反映商品在评估当时的实际品质状况参考；评估报告格式可参照本文件附录 A 给出的建议格式。

5.2.4.2 对于在评估过程中需要说明的特殊信息（如无法完成综合评估原因、疑似进水机后续可能的功能不稳定性等）、商品保修情况、附件和配件情况等，可在评估报告中予以备注说明。

5.2.4.3 出具报告时宜由评估人员本人和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评估主体公章。

5.2.4.4 交付送检商品和评估报告时，宜与送检人当面交接，并请其签字确认送检商品和评估报告内容。

### 5.2.5 争议解决

5.2.5.1 送检人对评估主体出具的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向评估主体提出，请其予以解释或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5.2.5.2 送检人对评估主体的解释或复检仍有异议的，可在解释或复检结论给出之日起 7 日内向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提出，由协会组织专家对该商品的争议内容进行复检，出具品质评估专业复检报告（格式参见本文件附录 B）；专家组专业复检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 6 评估工作管理要求

### 6.1 评估主体

6.1.1 评估主体应是市场主体，具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宜与二手摄影器材有关，宜配备具备评估技

能资格的人员、评估场地和评估用器材、用品。

6.1.2 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可定期对本市二手数码照相机评估主体工作情况进行调研，收录评估主体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 6.2 评估人员

6.2.1 评估人员应掌握本文件规定的评估方法和程序要求，掌握照相机专业知识，并具备二手数码照相机品质评估经验；宜接受二手数码照相机品质评估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6.2.2 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可对评估人员开展评估资质培训，组织评估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培训证书。

6.2.3 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宜不定期对评估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

## 6.3 质量保障

6.3.1 评估主体对本方给出的评估结论和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解释责任。

6.3.2 评估结论仅作为商品品质情况参考，所给出的评估信息仅代表该商品在评估当时的实际状况。

6.3.3 评估主体应保证评估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准确性。对于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评估主体，一经查实，由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向社会公开通报其违规情节；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 附录 A

(资料性)

## 二手数码相机品质评估报告推荐格式

二手数码相机品质评估报告推荐格式见图 A.1。

二手数码相机品质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商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身 <input type="checkbox"/> 镜头			
送检商品品牌		型号	
送检日期		报告出具日期	
送检商品机器编码			
送检人		联系方式	
评估主体			
送检商品外观初检情况描述			
送检人已知悉本送检商品存在以上初检瑕疵。送检人签名:			
评估依据标准			
是否可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可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评估, 原因:	
瑕疵和缺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瑕疵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瑕疵缺陷: _____		
二级项目得分 (A)		合理缺项总分 (B)	
外观严重瑕疵额外扣分 ( $S_i$ )		品质等级建议	
品质综合得分 [ $P=A \div (100-B) \times 100 - S_i$ ]			
备注信息说明			
评估人签字		日期:	
审核人签字		日期:	
送检人签字 (送检人签字代表其本人已认可本次评估结果)		日期:	
评估主体确认盖章		日期:	
注:			
1、本报告仅作为二手数码相机品质情况参考, 其所给出的评估信息仅代表该商品在评估当时的实际状况;			
2、品质综合得分在±5分以内属于正常偏差范围;			
—— 以下空白无内容 ——			

图 A.1

## 附录 B

(资料性)

## 二手数码相机品质专业复检报告推荐格式

二手数码相机品质专业复检报告推荐格式见图 B.1。

二手数码相机品质专业复检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商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身 <input type="checkbox"/> 镜头		
送检商品品牌		型号
送检日期		
送检商品机器编码		
送检人		联系方式
复检项目	复检过程、方法及瑕疵、缺陷情况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有瑕疵/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瑕疵/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瑕疵/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瑕疵/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瑕疵/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瑕疵/缺陷
		...
		...
		...
复检人	日期:	
复检单位盖章		
—— 以下空白无内容 ——		

图 B.1